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号）核准，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票46,630,917股。

2022年12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65,264,955股增至911,895,872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911,895,872股变更至915,293,872股。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比亚迪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630,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比亚迪	46,630,917	46,630,917	5.09%	5.38%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9,016,067	5.36%	-46,630,917	2,385,150	0.26%
高管锁定股	2,385,150	0.26%	-	2,385,150	0.26%
首发后限售股	46,630,917	5.09%	-46,630,917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6,277,805	94.64%	46,630,917	912,908,722	99.74%
三、股份总数	915,293,872	100%	-	915,293,872	100%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盛新锂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